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认购吉林化纤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2 年 06 月 22 日，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吉林化纤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在董事会授权金额范围内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化纤”）非公开发行股票。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编号为 2022-039、2022-040 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吉林化纤签订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公司以 4.13 元/股的价格，认购吉林化纤非公开发行的 8,474,576 股 A 股股票，认购股票的金额总计为 34,999,998.88 元。

三、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认购数量：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8,474,576 股；甲方同意乙方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之一，向乙方发行股票 8,474,576 股。

2、认购价格：每股价格为 4.13 元人民币。

3、认购款总金额：乙方同意认购股票的金额总计人民币叁仟肆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捌角捌分元（¥34,999,998.88 元）。

4、支付方式：乙方按甲方和华金证券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向甲方指定的并由华金证券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支付本协议约定的

认购款项。

5、锁定期：乙方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于本次认购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6、协议的生效：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7、协议的有效期：本协议的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发行完成后十二个月止。

四、备查文件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7 月 11 日